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当日以通讯或口头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维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华、包旺建、童孝勇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授予价格由7.37元/股调整为7.29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力学、徐园生、付磊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2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7.29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1.9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力学、徐园生、付磊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